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4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http://www.chihlee.edu.tw>

電 話：

招生事務中心：(02)2257-6167轉1279；專線：(02)2258-9016

進修部教務組：(02)2257-6167轉1245；專線：(02)2258-5683

企業管理系：(02)2257-6167轉1238；專線：(02)2257-008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02)2257-6167轉1358；專線：(02)6621-5552

傳 真：(02)2258-8928

致理科技大學特色

- 卓越商務大學**：創新商務教育，連續 16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學校。
- 企業最愛大學**：1111 人力銀行調查，連續 9 年榮獲「企業最愛大學」私立科技大學第一名。
- 教學品保認證**：教育部科技校院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各教學單位分別通過「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 (ACCBE)」、「台灣評鑑協會」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5 年認證。
- 交通極為便捷**：緊鄰捷運板南線新埔站、新北環狀線新埔民生站、板橋火車站及高鐵站，並有多線公車停靠，堪稱全國交通最便捷之私立科技大學。
- 生活機能完善**：位於新北市府所在地板橋市中心區，鄰近新埔、府中商圈，食衣住行育樂生活機能完善，打工機會充足。
- 培育幸福就業**：學生畢業滿 1 年投入職場比率達 9 成以上，畢業 1 至 3 年後平均薪資高出全國大學商管學門畢業生 4.81%~14.99%，畢業生高薪、專業、在地幸福就業。
- 三好典範校園**：教育部評選為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友善校園、三好典範校園等品德倫理績優學校。
- 完善圓夢助學**：設有多元獎學金及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助學計畫。
- 虛實整合教學**：發展未來教室，實體教室均設有 e 化數位教學設備，並提供多項雲端教學及學習平台，開放式課程迭獲評選優等佳績。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重要資訊

- 一、無論是否有參加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皆可報名（即未考114學年度統測者，亦可報名）。
- 二、本校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進二技），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如下：

招生系別	一般生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政府派外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企業管理系	100 名 (含符合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最多招收10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名 (含符合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最多招收5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合計	150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 三、本校採不分系別招生，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排序（「實得總分」請參閱簡章，第7頁「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說明），並參酌考生志願序依序分發，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註冊後如有缺額，備取生不分志願，依考生「實得總分」高低排序，辦理現場分發。
- 四、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相關報名表件仍須於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第3頁「伍、報名手續」說明），經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二技進修部招生。
- 五、報名費採多元支付方式，請持「報名資訊查詢」系統產生之繳費單（含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金額），利用 ATM 轉帳（元大銀行代碼：806）、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元大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請考生於報名前務必審慎考慮。
- 六、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18:20~21:40）。
- 七、進修部畢業取得之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無進修部與日間部之區分。

八、 報考資格

(一) 一般學歷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 其他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12-13頁。其中欲以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五-七，第19-21頁)，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

1.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詳見本簡章附件五，第19頁)
2.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詳見本簡章附件六，第20頁)
3.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詳見本簡章附件七，第21頁)

九、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包括：「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寄(親)送報名資料」。

(一) 網路填寫報名表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快訊」進入該網頁(<http://exam.chihlee.edu.tw>)後，點選右方之「網路報名(填表)系統」進入該網頁，開始進行報名表與未來學習規劃填寫。

網路報名時間 (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	114年1月3日(星期五)10:00起至 114年8月4日(星期一)12:00止
-----------------------	---

(二) 寄(親)送報名資料(採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請至「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限內，擇一方式繳交報名資料。

- 1、**郵寄**：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以郵戳為憑。
- 2、**親送**：週一至週五9:00~17:30請送至本校忠孝大樓3樓招生事務中心。

(暑假期間週五至週日，現場收件時間為9:00~16:00止)

寄送報名資料時間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至 114年8月4日(星期一)止
----------	-----------------------------------

十、 114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配分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	基本項目	100分	<p>* 畢業生請繳交載有畢業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成績之完整歷年成績單。</p> <p>* 其餘身分考生，請繳交至前一個學期為止載有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之歷年成績單。 (若曾經轉學，請一併繳交轉學前所有歷年成績單；重讀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所有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p> <p>* 歷年成績單未檢附，或未依規定繳交完整學期成績者，均以0分計，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p> <p>*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p>
	加分項目	100分	<p>考生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簡歷、工作經歷、得獎紀錄、專業證照影本、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影本、研究報告、作品集、社團表現、志工服務等有利加分資料。</p>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之專科生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

十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查詢學雜費收費標準網址為 <https://ao100.chihlee.edu.tw/p/412-1007-21.php>(本校會計室學雜費網頁)。

十二、 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政府推動—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限大學部且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助學政策，學生免提出申請，由學校直接在學雜費繳費單上扣除。進修部補助50%，原每小時學分學雜費1,325元，扣減補助50%，每小時學分學雜費663元，每學期最高減免新臺幣1萬7,500元。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3年12月13(星期五)起	請於本校「招生快訊」網頁下載使用
網路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表)	114年1月3日(星期五) 10:00起 至 114年8月4日(星期一) 12:00止	請至「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報名，並列印報名資料及備妥相關資料後， 郵寄 或 親送 繳件。
寄(親)送報名資料 (郵寄 或 親送 報名資料)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 至 114年8月4日(星期一)止	1.郵寄：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2.親送：報名期限內，請於週一至週五 9:00~17:30 送至本校忠孝大樓3樓招生事務中心。 *暑假期間週五至週日，現場收件時間為9:00~16:00止
網路成績查詢與列印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 12:00起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12:00起開放網路查詢。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http://www.chihlee.edu.tw)
受理成績複查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 17:00前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請於左列時間申請複查，一律採傳真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258-8928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18:00起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8:00起開放網路查詢錄取名單。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http://www.chihlee.edu.tw)
網路報到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8:00起	錄取考生請上網進行「網路報到」及「填寫新生資料」 (http://www.chihlee.edu.tw)
正取生註冊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18:30起	詳見簡章第9頁
備取生現場登記、分發及註冊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 18:30起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起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缺額，請考生留意。 備取遞補之考生，應於備取生登記報到當日辦理現場註冊繳費手續。
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	開始上課日前一日	遇缺額由本校通知具資格之備取生於指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及註冊。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媒體或本校網站。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招生依據.....	1
貳、 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參、 報考資格.....	1
肆、 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 報名手續.....	3
陸、 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7
柒、 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9
捌、 錄取公告與網路報到.....	9
玖、 正取生註冊.....	9
拾、 備取生登記報到及註冊事項.....	10
拾壹、 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貳、 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參、 附註.....	11
附錄一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4
附件一 報名表填寫範例.....	15
附件二 報名表相關證件黏貼表.....	16
附件三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17
附件四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18
附件五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高中畢業相關工作經驗五年).....	19
附件六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	20
附件七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21
附件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23
附件十 代理登記分發與註冊委託書.....	24
附件十一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5
附件十二 考生申訴書.....	26

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29113 號函核定之「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32901Q 號函核定本校「114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各招生管道名額」辦理。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一般生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政府派外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企業管理系	100 名 (含符合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最多招收10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名 (含符合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最多招收5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合計	150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參、報考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具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12-13頁)。
- (二) 其中欲以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五-七，第19-21頁)，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
 1.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詳見本簡章附件五，第19頁)
 2.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詳見本簡章附件六，第20頁)
 3.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招生考試。(詳見本簡章附件七，第21頁)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包括：「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寄（親）送報名資料」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請避免逾時，以維護您的權益）

- (一)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快訊」進入該網頁 <http://exam.chihlee.edu.tw>
- (二) 進入「招生快訊」網頁後，點選右方之「網路報名（填表）系統」進入該網頁，開始進行報名表填寫。

網路報名時間 (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	114年1月3日(星期五)10:00起至 114年8月4日(星期一)12:00止
-----------------------	---

*考生可於報名期間內，隨時進入系統修改「未來學習規劃」表單並儲存，以最後列印寄送之紙本為評分依據。請注意：「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上線修改，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原子筆更正，並於更正處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填表。

二、寄（親）送報名資料（採 郵寄 或 親送 報名資料）

- (一) 請至「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 (二) 備妥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送：

***郵寄**：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以郵戳為憑。

***親送**：週一至週五 9:00~17:30，請送至本校忠孝大樓3樓 招生事務中心

(暑假期間週五至週日，現場收件時間為 9:00~16:00 止)

寄送報名資料時間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至 114年8月4日(星期一)止
----------	-----------------------------------

註 1：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及「未來學習規劃」，卻未於 **114年8月4日(星期一)前** 郵寄或親送「報名表件」、「未來學習規劃」表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註 2：請先行繳費（詳見本簡章，第4頁，項目6），並將所需「報名表件」、「未來學習規劃」表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備齊，置入貼上報名專用封面之B4大小信封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忠孝大樓3樓招生事務中心。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在郵寄或親送前，應自行檢查所需繳交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資料不齊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流程

步驟	項目	流程內容	注意事項
1	登錄 網路填表系統	<p>(1)請上網至本校首頁「招生快訊」網頁 http://exam.chihlee.edu.tw。</p> <p>(2)點選畫面右邊「網路報名(填表)系統」進入。</p> <p>(3)選擇「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網路填表系統進入，再選擇「進入報名系統」。</p>	<p>1. 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後，開始進入報名程序，按系統操作指示，輸入報名基本資料。</p> <p>2. 報名表填寫範例請參閱附件一，第 15 頁。</p>
2	填寫報名資料	<p>(1)輸入各欄位之報名基本資料。</p> <p>(2)<u>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u></p> <p>(3)報考資格：請依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填寫。</p> <p>(4)就讀志願：請依個人志趣且有意願就讀之系別，依序完整選填志願。</p> <p>(5)填寫「未來學習規劃」表單。</p>	<p>1. 各項基本資料請考生依身分證上所載確實填寫。</p> <p>2. <u>報名證號</u>：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u>考生請勿填寫</u>。</p> <p>3. 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請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p> <p>4. 在輸入報名資料時，<u>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u>，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原子筆更正。</p>
3	檢查報名資料	<p><u>若不慎輸入錯誤</u>，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u>以原子筆更正，並於更正處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u>。</p>	<p>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報名表；<u>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u>。</p>
4	列印報名資料	<p>(1)報名表</p> <p>(2)報名表相關證件黏貼表</p> <p>(3)「未來學習規劃」表單</p> <p>(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p> <p>(5)繳費單</p>	<p>1. 於填表系統中下載並列印左列表件。</p> <p>2. 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相關表件。</p>

步驟	項目	流程內容	注意事項
5	黏貼相關資料暨繳交「未來學習規劃」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報名表 請黏貼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請於「 考生簽章 」欄處簽名
		(2)報名表相關證件黏貼表 I. 請黏貼 <u>學歷(力)證件影印本</u> II. 請黏貼 <u>歷年成績單</u> III.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貼)	1.黏貼 <u>學歷(力)證件影印本</u> (1) <u>應屆畢業生</u>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113學年度第2學期)須蓋註冊章
		(3)「 <u>未來學習規劃</u> 」表單	(2)數位學生證無註冊章，或報名期間學生證遺失尚未補發者，可繳交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代替
		(4)繳交「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報名費 (繳費單)	請持「報名資訊查詢」系統產生之繳費單(含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金額)，利用 ATM 轉帳(元大銀行代碼：806)、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元大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7	郵寄 或 親送 報名資料	請先行繳費，並將所需「報名表」、「報名表相關證件黏貼表」、「未來學習規劃」表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備齊置入 B4 信封內每一信封袋(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封面應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八，第 22 頁)，於 報名期限內 ，將報名資料採 郵寄 或 親送 至本會。 (1)郵寄：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2)親送：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請送至本校 忠孝大樓 3 樓 招生事務中心 (暑假期間週五至週日，現場收件時間為 9:00~16:00 止) **提醒您！若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卻未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前郵寄或親送出所有報名表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不論是採取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均請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資料備齊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	

註：1.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放棄報名)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資料不全等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及費用概不退還，請考生於報名前務必審慎考慮。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二、送報名表件繳交補充說明

(一) 報名費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持「報名資訊查詢」系統產生之繳費單（含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金額），利用 ATM 轉帳（元大銀行代碼：806）、跨行匯款、臨櫃繳款（元大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 報名費繳費期限：自網路報名起至114年8月4日(星期一)23時59分止。未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請考生於報名前務必審慎考慮）。

報名費	一般生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500 元	200 元	免費

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得減免報名費 60% (即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出具報名期限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請黏貼於「報名表相關證件黏貼表」上。

(二)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1. 具有多重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身分報名。未繳交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須另繳交證明：
 -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114年9月30日)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依據教育部88年4月22日台(88)技(二)字第88044922號函規定)。
 - (2) 服志願役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依據教育部99年1月6日台技(二)字第0990000890號函轉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如下：
 - I.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II.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III. 將級軍官：由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應填寫「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四，第18頁)，並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各1份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 (2)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 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應 繳 證 件
退 伍 軍 人 身 分	<p>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p> <p>二、除役令</p> <p>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p> <p>四、替代役：內政部核發之退役證明文件</p> <p>五、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因作戰、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之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p> <p>註：(一)退伍軍人另須填寫「未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三，第17頁)。</p> <p>(二)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p> <p>(三)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查證已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特種身分，改列為一般生身分。</p>
原 住 民 身 分	<p>一、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電子戶口名簿可取代戶籍謄本使用)。</p> <p>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p> <p>註：(一)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p> <p>(二)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政府派外工作 人 員 子 女	<p>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p> <p>三、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p> <p>註：(一)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p> <p>(二)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蒙 藏 生	<p>一、文化部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p> <p>二、繳交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p>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p>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p>
<p>備註：</p> <p>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p> <p>二、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核管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p>	

陸、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一、計分項目：

114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採計項目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配分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	基本項目	100 分	<p>* 畢業生請繳交載有畢業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成績之完整歷年成績單。</p> <p>* 其餘身分考生，請繳交至前一個學期為止載有學分數及學業成績平均之歷年成績單 (若曾經轉學，請一併繳交轉學前所有歷年成績單；重讀或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所有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p> <p>* 歷年成績單未檢附，或未依規定繳交完整學期成績者，均以 0 分計，請考生留意，以免影響權益。</p> <p>*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第 3 位採四捨五入)</p>
	加分項目	100 分	<p>考生選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簡歷、工作經歷、得獎紀錄、專業證照影本、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影本、研究報告、作品集、社團表現、志工服務等有利加分資料。</p>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之專科生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 60 分計算。**

二、成績核計

(一) 本會之成績採計項目包含「基本項目」與「加分項目」，原始分數滿分為 200 分。

(二) 「原始總分」=「基本項目」成績+「加分項目」成績。

(三) 一般身分考生之「總成績」即為「原始總分」。

(四)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加分考生之「總成績」：

1. 特種身分加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2. 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

三、考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雖有缺額，亦不得參與登記分發作業。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如下表：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基本項目成績
2	加分項目成績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 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比序時若歷年成績單未檢附，或未依規定繳交完整學期成績者，均以 0 分計。**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各項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年資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訖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14 年 8 月 4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1 月 2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109 年 1 月 3 日至 111 年 1 月 2 日期間退伍者

特種身分	特種加分項目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原 住 民	原住民(一)	具原住民族籍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原住民(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退 伍 軍 人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 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 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 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 身心障礙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	5%
政府派外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蒙 藏 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境外優秀科技 人 才 子 女	境外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重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柒、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於**114年8月12日(星期二)12:00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與列印
(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本會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詳見本簡章附件九，第23頁)及成績通知單(請至成績查詢網址<http://exam.chihlee.edu.tw>列印)，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來電向本會確認，以維護權益。
傳真號碼：(02)2258-8928
本會電話：(02)2257-6167轉1279或專線(02)2258-9016
 - (二) 複查時間：**114年8月12日(星期二)17:00前**
 - (三) 申請複查時，「**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複查核計總分，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申請複查評閱標準，亦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公告與網路報到

- 一、**錄取公告**
 - (一)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8:00起放榜**，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招生快訊」查詢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進入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之報名系統查詢。
 - (二) 錄取通知單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8:00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及列印
*響應無紙化，本會不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請自行於「報名資訊查詢」系統查詢及下載列印使用。
- 二、**網路報到**
 - (一)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8:00起**，開放分發錄取之考生以上網之方式進行「網路報到」及「填寫新生資料」；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chihlee.edu.tw>)公告之網路報到注意事項。
 - (二)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請至臺灣銀行網站登入及列印繳費通知單，並於註冊前完成繳費作業(如欲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者，不需先繳費，請詳閱網路公告(網址：<https://www.chihlee.edu.tw>)「**新生註冊資料**」相關通知)。

玖、正取生註冊

- 一、正取生須本人親自或委託親友代理(須出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時間內到校辦理註冊作業**。
- 二、正取生辦理註冊手續，請攜帶下列文件：
 - (一) 新生註冊表(請參閱「新生註冊須知」說明，事先上網將資料填妥並列印)
 -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
 - (三) 繳費收據(請先行至銀行繳款，如欲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者，不需先繳費，請詳閱公告之「新生註冊資料」相關通知)
- 三、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上列文件，完成註冊手續；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具遞補資格之考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生經錄取報到者，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完成報到後註冊截止前**，依本校學則第5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以1年為限，毋需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
-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完成報到後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年入學。

拾、備取生登記報到及註冊事項

- 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本會將自114年8月19日(星期二)起，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缺額，請備取生密切注意。
- 二、遞補資格：參加本校114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招生，且總成績達本會最低錄取標準之全部備取生；但正取生已依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以及備取生已遞補錄取後放棄者，均不具再次遞補資格。
- 三、詳細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將於遞補分發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報到及註冊手續，遞補作業將依據現場登記報到備取生之成績高低依序辦理備取作業。

備取生遞補登記報到作業時間如下表：

遞補生遞補作業時間		
備取生遞補	公告遞補缺額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
	現場報到註冊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 18:30起

***如無缺額，將不辦理遞補作業，請備取生密切注意。**

- 四、請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以免影響錄取權益。遲到考生（即未依規定時間到達現場之考生）必須等待已準時辦理報到之考生全數遞補完畢後，再依序進行遞補，考生不得異議。請考量交通壅塞因素，提早到達，避免因遲到而喪失權益。
- 五、備取生辦理登記報到及註冊手續，請攜帶下列文件：
 - (一) 本會錄取結果通知單（當天亦會提供備取生一份紙本錄取結果通知單）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 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
 - (四) 現金(欲辦理減免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者，請詳閱遞補缺額公告相關注意事項)
- 六、**備取生錄取後，即於現場辦理註冊作業，請備取生當日攜帶上列文件及現金辦理註冊手續。未完成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會得就該系缺額立即進行遞補。**
- 七、經前備取生遞補作業之後，如陸續仍有缺額，本會將依成績高低依序個別通知具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報到及現場繳費註冊手續，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為開始上課日的前一日。
- 八、備取生經備取錄取者，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完成報到後註冊截止前，依本校學則第5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以1年為限，毋需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
- 九、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按時入學者，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完成報到後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年入學。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以113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方式 學制	項目	收費標準	減免學分費 50%
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所有系適用)	學分學雜費	1,325 元/每小時	633 元/每小時
	平安保險費	新臺幣310元/每學期	
	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	新臺幣851元	

備註：

- 一、本校二年制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方式計收，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學分學雜費1,325元收取費用）。
- 二、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學分、3小時之課程，學分收費以3小時計）。
- 三、所修課程需使用電腦教室（電腦設備）上課者，方須繳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
- 四、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學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五、考生於當學年度錄取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後7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詳見本簡章附件十二，第26頁)，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編號、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會於1個月內函復申訴人。
- 二、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拾參、附註

- 一、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所有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註冊入學、相關研究使用，以及提供報名學系相關行政單位使用，考生相關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詳見本簡章附錄二，第14頁)之「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會之決議為準。
- 四、有關學校各系課程規劃或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致電洽詢各系辦公室或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hihlee.edu.tw>
 企業管理系：(02)2257-6167轉1238、1338(<https://nl100.chihlee.edu.tw/>)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02)2257-6167轉1358、1558(<https://ml100.chihlee.edu.tw/>)

附錄一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至111年1月25日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仍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
- 十二、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委員會網路報名平台及書面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 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 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報名表填寫範例

114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3231221	出生年月日	90年10月10日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02-22589016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通訊地址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E-MAIL	js202@mail.chihlee.edu.tw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父子	姓名	王大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10234567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致理科技大學 學校 企業管理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畢(結)業			
	同等學力	○○○○ 學校 ○○○○ 科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符合本簡章同等學力第()項()款之規定			
志願序	志願 1: <u>行銷與流通管理系</u> 志願 2: <u>企業管理系</u>				
推薦人	推薦人姓名: 張○○ 推薦人單位: _____				
報名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中低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特殊服務	身心障礙類別: 無		需服務項目	【請將證明文件黏貼於附件二, 報名表相關證件黏貼表】	
	身心障礙級別: 無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本人已詳細閱讀「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及「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 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 並同意「錄取後, 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 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				報名考生簽名: 王小明	
核驗程序(本會填寫)	(一) 初審 1(承辦人蓋章)	(二) 繳報名費 2(承辦人蓋章)	(三) 編號(編報名證號碼) 3(承辦人蓋章)	(四) 複審 4(承辦人蓋章)	

附件二 報名表相關證件黏貼表

114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表相關證件黏貼表

副學士（畢業）證書影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浮貼處	
1.如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更改姓名，應另行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2.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者，請附歷年成績單。 3.如超過頁面請摺疊。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在校生成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在校生成貼，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上無註冊章，請另附在學證明)

歷年成績單浮貼處
黏貼專科以上畢業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之專科生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 60 分計算。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浮貼處
(無者免貼) 請出具報名期限內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
(無者免貼) 請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繳證件請詳見簡章第 6 頁

其他證明文件浮貼處
(無者免貼)

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1.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境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_____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高中畢業相關工作經驗五年)

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			畢業科別		畢業年
工作經驗 * 加總相關工作經驗累計需至少達五年。 * 本表工作經驗內容如不符使用，請自行填列第2頁。	服務機關 (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民國年/月)	工作年資	工作內容或 職掌說明
應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必繳) 請檢附 ① <u>勞保明細表</u> 、② <u>在職(服務)證明</u> * 請附上述證明文件影本。 * 經提交本校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資格報考。如獲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採認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切結事項	本人報名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資料核驗 (招生事務中心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招生事務中心戳印： _____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戳印)

附件六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

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畢業年
應繳證件 (請勾選並備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請附上述最高學歷(力)證明及曾任職學校之聘書等相關文件影本。 *經提交本校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報考。如獲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採認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切結事項	本人報名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資料核驗 (招生事務中心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招生事務中心戳印: _____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戳印)

附件七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畢業年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 (單位/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民國年/月)	工作年資	工作內容或 職掌說明
應繳證件 (請勾選並備 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曾從事行銷、流通或管理相關之專業工作累計達 5 年以上，並有其特殊表現者 請檢附 ①勞保明細表、②在職(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商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請檢附得獎證明或卓越成就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請附上述最高學歷(力)證明及具備專業領域成就卓越資格等相關文件影本。 *經提交本校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以「專業領域具 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如獲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經招生委員會採認符合資格 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切結事項	本人報名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 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資料核驗 (招生事務中心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招生事務中心戳印： _____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系別戳印： _____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戳印)

致理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

考生手機：

寄件人地址：□□□—□□□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致理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收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繳交資料

(請確實檢查所附證件與內容是否相符後，於空格內勾記，謝謝！)

1.報名表(必繳)【簡章附件一，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請上網登錄列印確認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名)

2.報名表相關證件黏貼表(必繳)【簡章附件二，報名系統下載】

(請黏貼①副學士(畢業)證書影本 或學生證影本 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②歷年成績單

③其他證明文件

3.未來學習規劃(必繳)【由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繳交】

4.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其他附件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尺寸信封袋【請於**114年8月4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郵戳為憑。】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	項目	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基本項目	*	*	
	加分項目	*	*	
	特種身分加分	*	*	
	總成績	*	*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針對上面有疑義的項目進行成績複查，可單獨複查一項、二項、三項或全部成績。請親自填寫本表，並將本申請表及成績通知單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服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轉1279或專線(02)2258-9016確認。
2. 複查時間：114年8月12日(星期二)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
3. 考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附件十一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進修部二技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承辦人 收件並簽章		進修部 教務組組長	(進修部教務組蓋章)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進修部二技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承辦人 收件並簽章		進修部 教務組組長	(進修部教務組蓋章)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2. 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進修部教務組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3.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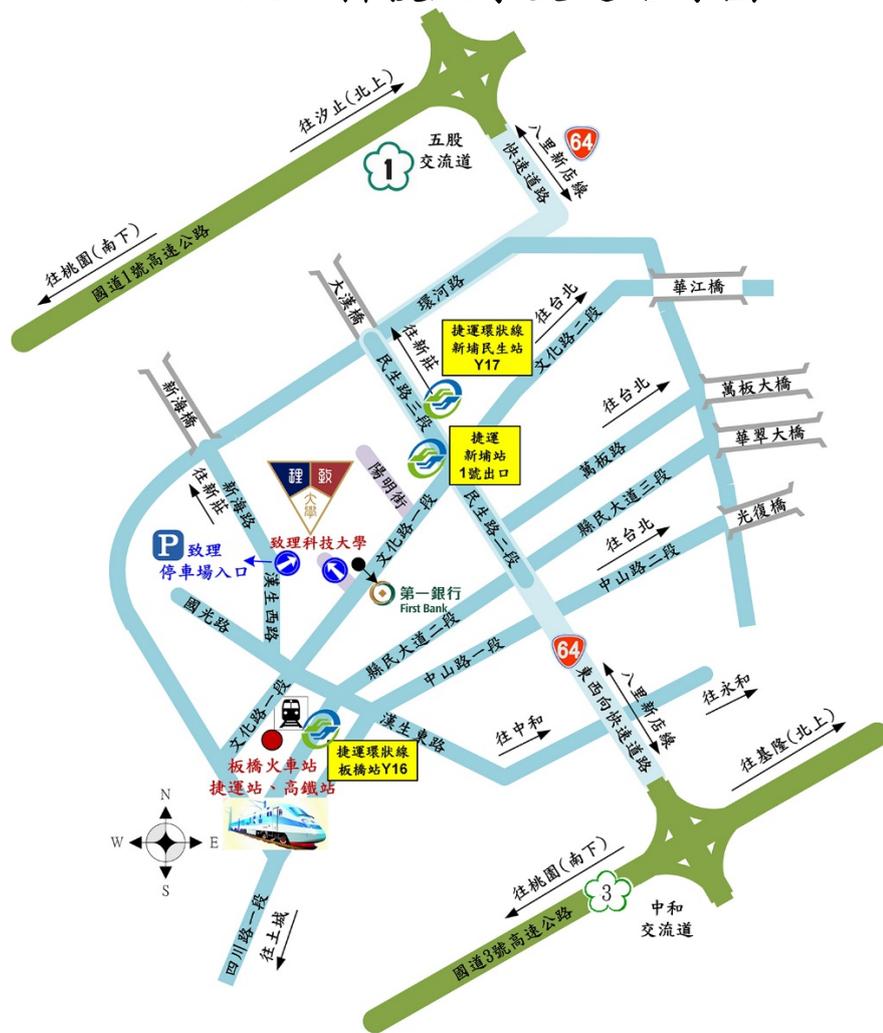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考生申訴書

致理科技大學114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 考 生 申 訴 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 (一) **捷運板南線**：請至新埔站下車，往 1 號出口左轉，沿文化路 1 段直走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 5 分鐘）。
- (二) **捷運新北環狀線**
 1. 請至新埔民生站(Y17)下車，沿民生路 3 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6 分鐘）。
 2. 請至板橋站(Y16)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10 分鐘）。
- (三) **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93、802、805、806、813、910、918、920、930、982、橋 5、藍 17、藍 18 藍 33、藍 35、林口→捷運府中站跳蛙公車、林口→板橋跳蛙公車... 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e-bus.tpc.gov.tw>)查詢。
- (四) **火車/高鐵**：請至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 2 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10 分鐘）。

(五) 自行開車：

1. 經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 64 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2. 經高速公路國道三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 64 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 A. 經台北市華江橋，直走文化路 2 段、1 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右轉，即可到達。
- B. 經台北市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C. 經台北市萬華區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D. 經台北市萬華區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 A.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 B. 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